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科技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所為範圍，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除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及赴國外教育部認可學校，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四、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含開課學校承認有學分之磨課師課程(MOOCs))，應於他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先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部提出申請，經系(中心)主管核准後，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
- 五、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繳費等有關事項應依他校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六、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並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於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修學生人數須受本校名額之限制，並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必要時，應另繳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妥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七、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學期考試結束後，由任課教師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單併同試卷送交教務處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 八、本校學生赴國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提出擬修習課程之申請，且不受要點第二、三條之限制；如實際選修課程與申請課程不同，應於課程確認後送所屬系所認可，一星期內核定。回國後憑核准申請書影本及修課成績單，(成績單須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辦理查證、查驗)向教務處辦理學分登錄，其採計學分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列入學則報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提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